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及2020年4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信托计划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陕国投·博思软件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陕国投·博思软件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信托合同对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期限和规模、投资管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